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境外收购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26日 14:30。
- 4、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8月25日 15:00至2008年8月26日 15: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洋石油大厦504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副董事长袁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86,343,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085,847,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461,638,52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5%；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24,208,872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96,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计入表决结果内”，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1. 批准本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议案（“收购建议”，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刊发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收购建议。

（有关收购建议中的以下内容：（1）收购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交易价格；（3）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4）收购先决条件；（5）

目标股份办理权属转移的相关事项等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五章）；

投票数为 3,086,343,991，赞成票为 3,086,343,991（其中 A 股赞成票为 2,462,135,119，H 股赞成票为 624,208,872），反对票 0，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为 100%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采取一切进一步行动及办理一切进一步事宜并签署及签订董事会认为必要、适当、适宜或权宜的所有其它或进一步文件（如有）及采取所有步骤，以执行及 / 或使收购建议所载的交易生效，包括同意修改、修订、补充或豁免任何与此相关而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事项，惟有关修改、修订、补充或豁免不会对该等交易的重大条款构成重大变更，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收购建议所载的融资安排的一切事宜；及授权、批准及（倘必要）追

认并确认本公司董事会过往采取或批准的任何符合此等议案项下进行的任何事项的所有必要的行动；

投票数为 3,086,343,991，赞成票为 3,086,343,991（其中 A 股赞成票为 2,462,135,119，H 股赞成票为 624,208,872），反对票 0，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为 100%

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计算。”

投票数为 3,086,343,991，赞成票为 3,086,343,991（其中 A 股赞成票为 2,462,135,119，H 股赞成票为 624,208,872），反对票 0，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为 100%

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事务所唐丽子、景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的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项目进展

根据最终统计的结果，共有147,414,929股挪威Awilco Offshore ASA公司股份接受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公司发出的要约；该等股份代表Awilco Offshore ASA公司全部股权和表决权的98.66%。至此，要约的生效条件之一“最低接受率”已获满足（要约生效的条件请参见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公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五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